

《網站基礎建置課程》

學員名姓名：_____ 付款：_____

總共上課時間：28 小時

課程目的：學會利用 Joomla 建置一個網站。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2 樓 B 室（捷運：忠孝新生站）

課程大綱與簽到表：

No.	主題	細項	日期	簽到 講義領取簽收
第一堂	網站建置設計	(1)網頁的設計目的 (2)網頁的構成元素 (3)網頁的視覺設計	7/1(六)3 小時 早上 9:00-12:00	
	認識 CMS 與 Joomla	(1)什麼是 CMS? (2)什麼是 Joomla?		
	Joomla 環境安裝	(1)XAMPP 安裝 (2)Joomla 模板安裝 (3)後台中文化設定 (4)後台編輯器 JCE 安裝與中文化設定		
第二堂	網站前後台架構介紹與基礎操作	(1)認識 Joomla 網站構成 (2)認識前台 (3)認識後台 (4)基礎操作練習	7/1(六) 4 小時 下午 13:00-17:00	
第三堂	首頁建置	(1)模組修改概念 (2)首頁模組修改實例	7/2(日)3 小時 早上 9:00-12:00	
第四堂	選單及文章建置	(1)選單建置 (2)內建文章建置 (3)文章美化設計	7/2(日) 4 小時 下午 13:00-17:00	
第五堂	K2 文章建置、圖片展示特效與會員管理	(1)K2 文章建置介紹 (2)widgetkit 介紹 (3)會員管理	7/8(六)3 小時 早上 9:00-12:00	
第六堂	網站進階設定與上傳網站	(1)進階設定 (2)網站上傳 (3)實用外掛介紹	7/8(六) 4 小時 下午 13:00-17:00	
第七	網站維護管理	(1)網站維護概念 (2)全站設定	7/9(日)3 小時 早上 9:00-12:00	

堂		(3)網站更新 (4)網站備份與還原 (5)網站優化		
第 八 堂	實作	學員創作&網站問題提問	7/9(日) 4 小時 下午 13:00-17:00	

《網站建置課程》 授課合約書

僱用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 益盛科技軟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本合約為甲乙雙方自聘僱日起，雙方願履行本合約下列條款之一切規定，故雙方簽訂本合約書，並各執乙份為憑。

第一條 授課時間與薪酬

1. 乙方受僱於甲方，擔任《網站建置課程》授課教師乙職，願負責盡職，遵守雙方約定。
2. 乙方受僱期間係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乙方授課時間雙方約定為：共計 28 小時，上課時間請參照課表內容。
4. 雙方約定薪酬為：每堂課 1000 元正，總計 28000 元正。（5 人報名皆為 95 折）
5. 雙方約定薪酬於 第一堂課上課前 支付完成。

第二條 授課內容

1. 課程堂數：共計 36 小時。
2. 課程大綱：

項目	主題	內容
第一堂	網站建置設計	(1)網頁的設計目的 (2)網頁的構成元素 (3)網頁的視覺設計
	認識 CMS 與 Joomla	(1)什麼是 CMS? (2)什麼是 Joomla?
	Joomla 環境安裝	(1)XAMPP 安裝 (2)Joomla 模板安裝 (3)後台中文化設定 (4)後台編輯器 JCE 安裝與中文化設定
第二堂	網站前後台架構介紹與基礎操作	(1)認識 Joomla 網站構成 (2)認識前台 (3)認識後台 (4)基礎操作練習
第三堂	首頁建置	(1)模組修改概念 (2)首頁模組修改實例
第四堂	選單及文章建置	(1)選單建置 (2)內建文章建置 (3)文章美化設計

第五堂	K2 文章建置、圖片展示特效與會員管理	(1)K2 文章建置介紹 (2)widgetkit 介紹 (3)會員管理
第六堂	網站進階設定與上傳網站	(1)進階設定 (2)網站上傳 (3)實用外掛介紹
第七堂	網站維護管理	(1)網站維護概念 (2)全站設定 (3)網站更新 (4)網站備份與還原 (5)網站優化
第八堂	實作	學員創作&網站問題提問
第九堂	實作	學員創作&網站問題提問

第三條 請假

1. 遲到：a. 甲乙雙方任一方如遇有遲到導致延後上課之情況發生，應儘量即時通知對方以便因應。
2. 病假：a. 甲乙雙方如任一方遇有身體不適，不克上課；應提前於一小時前，請假告知對方。
b. 甲乙雙方任一方請病假產生之缺課時數，由雙方視需要擇期補課。
3. 事假：a. 甲乙雙方如任一方遇有事不克上課；應提前於三日請假告知對方。
b. 甲乙雙方任一方請事假產生之缺課時數，由雙方視需要擇期補課。
4. 特殊情況：如遇有颱風、地震之不可抗力之天災因素，甲乙雙方應依所在區域之人事行政機關之休假公告為準則，缺堂時數，由雙方視需要擇期補課。

第四條 契約終止 / 管轄法院

1. 合約期間，任一方因故需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一個月前正式通知他方，並於該期間屆滿後，發生本契約終止之效力。
2. 甲乙雙方之任一方若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之行為，經他方定五日以上期間催告後仍未改正者，他方有權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因此受有損害之一方，得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3. 雙方如有涉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簽 章：
 乙 方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